公告版位提示

000036	华联控股	B004
000048	京基智农	B021
000410	沈阳机床	B005
000426	兴业银锡	B011
000513	丽珠集团	B009
000517	荣安地产	B038
000519	中兵红箭	B023
000529	广弘控股	B008
000600	建投能源	B022
000603	盛达资源	B026
000620	盈新发展	B014
000652	泰达股份	B044
000661	长春高新	B039
000688	国城矿业	B028
000691	亚太实业	B042
000692	惠天热电	B004
000709	河钢股份	B011
000725	京东方A	B006
000799	酒鬼酒	A08
000818	航锦科技	B039
000825	太钢不锈	B002
000837	秦川机床	B028
000869	张裕A	B008
000987	越秀资本	B035
000990	诚志股份	B009
000993	闽东电力	B040
001324	长青科技	B036
001337	四川黄金	B025
001338	永顺泰	A10
001358	兴欣新材	B044
001393	维通利	B044
001965	招商公路	B047
002020	京新药业	B017
002047	宝鹰股份	A10
002049	紫光国微	B047
002072	凯瑞德	B027
002082	ST万邦	B023
002119	康强电子	B017
002155	湖南黄金	B006
002158	汉钟精机	B008
002159	三特索道	B024
002175	*ST东智	B039
002200	交投生态	B045
002205	国统股份	B015
002207	*ST准油	B026
002249	大洋电机	B003
002254	泰和新材	B041
002295	精艺股份	B016

002311	海大集团	B047
002318	久立特材	B022
002340	格林美	B047
002351	漫步者	B021
002354	天娱数科	B018
002374	中锐股份	A11
002412	汉森制药	B035
002428	云南锗业	B022
002442	龙星科技	B011
002456	欧菲光	B029
002472	双环传动	B007
002480	新筑股份	B031
002515	金字火腿	B006
002528	*ST英飞	B043
002532	天山铝业	B026
002553	南方精工	B046
002557	洽洽食品	B026
002587	奥拓电子	B027
002594	比亚迪	B025
002597	金禾实业	B007
002617	露笑科技	B015
002620	*ST瑞和	B013
002643	万润股份	A10
002653	海思科	B023
002679	福建金森	B013
002695	煌上煌	B014
002714	牧原股份	B011
002726	ST龙大	B015
002731	*ST萃华	B018
002743	富煌钢构	B028
002759	ST天际	B016
002773	康弘药业	B013
002782	可立克	B011
002799	环球印务	B007
002812	恩捷股份	B029
002832	比音勒芬	B007
002867	周大生	B028
002876	三利谱	B010
002879	长缆科技	B023
002888	惠威科技	B020
002900	哈三联	B021
002923	润都股份	B002
002926	华西证券	B011
002929	润建股份	B004
003012	东鹏控股	B006
003019	宸展光电	A23
003027	同兴科技	B045
003035	南网能源	A19

003038	鑫铂股份	B002
007156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	B002
300416	苏试试验	B036
300510	金冠股份	B028
300560	中富通	B028
300575	中旗股份	B024
300672	国科微	B020
301234	五洲医疗	B016
301479	弘景光电	B030
301486	致尚科技	B020
301501	恒鑫生活	B043
301677	欣兴工具	A08
301696	三瑞智能	B035
301707	展芯股份	A13
600006	东风股份	B008
600011	华能国际	B047
600012	皖通高速	B006
600023	浙能电力	B027
600027	华电国际	B009
600028	中国石化	B008
600030	中信证券	B009
600035	楚天高速	B004
600048	保利发展	B005
600063	皖维高新	B040
600116	三峡水利	B031
600162	香江控股	B044
600180	*ST瑞茂	B032
600187	*ST国中	B038
600226	亨通股份	B008
600255	鑫科材料	B041
600276	恒瑞医药	B004
600283	钱江水利	B008
600284	浦东建设	B039
600325	华发股份	B042
600328	中盐化工	B003
600330	天通股份	B008
600380	健康元	B039
600396	华电辽能	B013
600436	片仔癀	B029
600478	科力远	A21
600491	ST龙元	B042
600521	华海药业	B005
600539	狮头股份	B024
600548	深高速	B046
600561	江西长运	B027
600567	山鹰国际	B037
600569	安阳钢铁	B042
600577	精达股份	B012

600604	市北高新	B025
600620	天宸股份	B026
600640	国脉文化	B038
600642	申能股份	B027
600660	福耀玻璃	B029
600673	东阳光	B017
600674	川投能源	B028
600681	百川能源	B008
600703	三安光电	B009
600704	物产中大	B008
600711	盛屯矿业	B020
600716	凤凰股份	B004
600722	金牛化工	B020
600731	湖南海利	B018
600735	ST新华锦	B035
600757	长江传媒	B043
600765	中航重机	B045
600820	隧道股份	A19
600828	茂业商业	B047
600906	财达证券	B037
600909	华安证券	B037
600918	中泰证券	B037
600930	华电新能	B021
600962	国投中鲁	B036
600965	*ST福成	B014
600979	广安爱众	A19
600995	南网储能	B016
601018	宁波港	B013
601019	山东出版	B004
601088	中国神华	B046
601096	宏盛华源	B041
601138	工业富联	B003
601187	厦门银行	B013
601236	红塔证券	B043
601319	中国人保	A10
601319	中国人保	B018
601328	交通银行	B004
601377	兴业证券	A19
601390	中国中铁	B009
601619	嘉泽新能	B013
601633	长城汽车	B006
601636	旗滨集团	B009
601668	中国建筑	B047
601688	华泰证券	B009
601717	中创智领	B040
601727	上海电气	B028
601860	紫金银行	B019
601866	中远海发	B011

601878	浙商证券	A08
601919	中远海控	B004
601958	金钼股份	B029
603007	顺景科技	A10
603019	中科曙光	B041
603031	安孚科技	B011
603051	鹿山新材	B019
603091	众鑫股份	B021
603093	南华期货	A10
603098	森特股份	B031
603118	共进股份	B027
603187	海容冷链	B029
603189	*ST网达	B007
603223	恒通股份	B004
603228	景旺电子	B008
603262	技源集团	B007
603268	松发股份	B046
603286	日盈电子	B014
603317	天味食品	B003
603330	天洋新材	B011
603360	百傲化学	B025
603380	易德龙	B018
603390	通达电气	B014
603459	红板科技	A18
603486	科沃斯	B039
603505	金石资源	B026
603585	苏利股份	B022
603588	高能环境	B007
603601	再升科技	B016
603619	中曼石油	B023
603713	密尔克卫	B012
603759	海天股份	B026
603799	华友钴业	B024
603836	海程邦达	B022
603856	东宏股份	B005
603858	步长制药	B001
603869	st智知	B040
603876	鼎胜新材	B027
603877	太平鸟	B009
603878	武进不锈	B007
603976	正川股份	B015
605016	百龙创园	B019
605099	共创草坪	B036
605128	上海沿浦	B021
605162	新中港	B038
605208	永茂泰	B041
605288	凯迪股份	B039
605296	神农集团	B016

688008	澜起科技	A20
688009	中国通号	B043
688012	中微公司	B045
688020	方邦股份	A19
688026	洁特生物	B007
688027	国盾量子	B012
688099	晶晨股份	B035
688111	金山办公	B022
688157	松井股份	B037
688166	博瑞医药	B002
688169	石头科技	B002
688176	亚虹医药	B024
688179	阿拉丁	B025
688207	格灵深瞳	A19
688248	南网科技	B006
688297	中无人机	B007
688343	云天励飞	B011
688347	华虹宏力	B031
688400	凌云光	B026
688425	铁建重工	B017
688488	艾迪药业	B038
688496	*ST清越	B044
688506	百利天恒	B036
688530	欧莱新材	B003
688533	上声电子	B019
688556	高测股份	B017
688563	航材股份	B025
688605	先锋精科	B045
688618	三旺通信	B033
688630	芯碁微装	B003
688646	ST逸飞	B042
688657	浩辰软件	B018
688679	通源环境	B024
688681	科汇股份	B015
688689	银河微电	B029
688719	爱科赛博	B017
688755	汉邦科技	B013
688766	普冉股份	A10
688779	五矿新能	B029
688825	长鑫科技	A08
广发招瑞多元机遇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17
银华启成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华安沣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贝莱德基金		B010
博时基金		B038
长城基金		B022
东方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25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广发基金	B040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31
国金基金	B013
国联基金	B022
国联安基金	B023
国寿安保基金	B006
国泰基金	B012
华安基金	B012
海富通基金	B018
华泰柏瑞基金	B024
汇添富基金	B020
华夏基金	A11
景顺长城基金	B023
金元顺安基金	B014
路博迈基金	B003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25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10
诺德基金	B014
南方基金	B034
农银汇理基金	B010
平安基金	B019
前海开源基金	B002
融通基金	B021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5
申万菱信基金	A11
申万菱信基金	B017
上银基金	B015
天弘基金	B016
西部利得基金	B006
湘财基金	A11
新华基金	B002
兴证全球基金	B003
英大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38
圆信永丰基金	B010
永赢基金	B012
中海基金	B031
中金基金	B020
中金基金	B040
中加基金	B012
众盈基金	A11
招商基金	B014
中信建投基金	B017
中银基金	B02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0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3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通化谷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东

许可证编号:吉20160007

分类码:AhzBhCh

企业负责人:赵东梅

质量负责人:李明亮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通化谷红接受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依达拉奉右莰醇注射用浓溶液(规格:5ml:依达拉奉10mg与右莰醇2.5mg);生产地址:吉林省梅口河市建国路5099号;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制剂车间生产线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变更为 AhzBhCh。(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分类码及药品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3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与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一)》”),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与北京新力妍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下简称“《技术开发合同(二)》”),委托北京新力妍按照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注射用羟基磷酸钙填充剂的研发、注册申报、受托生产等合作事宜。

根据合同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开发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

乙方:北京新力妍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丝素蛋白填充剂,规格为0.5ml/支、1.0ml/支,产品临床适应症为治疗中面部容量缺失,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权、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量产的GMP生产工厂,将本产品国内获批适应症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丝素蛋白(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拥有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量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审评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

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丝素蛋白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落地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后,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丝素蛋白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艺、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 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的例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同品种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侵权应诉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赔偿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审评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回,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3个月还未支付,按每逾期一周需向乙方缴纳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无故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在收到不予批准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同等资质、同等价值的注册批件产品补充给甲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仍无故逾期超过90日未履行退款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及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如由此引起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最终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如甲方有理由确信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处方、工艺或主要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继续研发可能使甲方面临着巨大的侵权风险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5、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技术转移义务、供货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乙方承诺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导致未完成注册批件变更为甲方以及生产场地未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50%的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因国家政策法规的原因引起的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技术开发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定天浩

乙方:北京新力妍

(一)合作产品及权益归属

1、本协议合作产品为:注射用羟基磷酸钙填充剂,规格为1.0ml/支、1.5ml/支,产品临床适应症为治疗下颌缘轮廓缺失,属于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管理范畴。

2、合作产品由乙方负责全程按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申报和受托生产等工作,乙方为注册持有人,合作产品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销售权、收益权等全部合法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

3、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变更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时,乙方应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完成注册批件持有人变更以及生产场地变更,并指导建设满足合作产品量产的GMP生产工厂,将本产品国内获批适应症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将羟基磷酸钙微球(原材料)对应的全部注册资质、生产体系、技术成果整体转让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完成权属及生产主体变更。

(二)合作技术目标与内容

1、合作技术目标

甲方支付本协议的全部费用之后,独家享有合作产品及原材料核心技术、全套技术资料、合作产品注册证的实际拥有权、全球技术许可权和推广销售权、全部知识产权等完整权益。乙方取得合作产品注册证后,在甲方未提出自主生产或指定其他法人工厂生产前,作为甲方受托生产方,必须根据甲方订单需求量及时足额生产供货,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加工费用。

2、合作技术内容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三类医疗器械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注册法规及审评要求,完成合作产品的处方工艺研究及优化、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建立等全部研究工作,确保合作产品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上市注册批件。

合作产品取得上市注册批件后,乙方须将合作产品、羟基磷酸钙及微球材料的全部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研发资料、工艺文件、检验标准、审评资料、备案文件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可落地执行。

合作期间,乙方持续维护合作产品注册证合法有效,按时完成产品再注册、资料更新、政策合规调整等全部工作;甲方按需支付委托加工费后,乙方须持续、稳定向甲方供应合格产品。

在甲方提出将合作产品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注册和生产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须全面配合,将羟基磷酸钙材料制备技术、三类医疗器械完整生产工艺、检验技术、全套技术文件及审评批复文件等无偿转移至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指导甲方完成生产场地转移工作,并保障甲方指定的法人工厂顺利实现自主生产。

(三)知识产权条款

1、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及/或专利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承诺:至本合同生效之日前,其未曾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其不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甲方同意的例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有关技术内容,不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技术(秘密、数据)。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本产品的技术进行同品种研究和注册申报;也不得利用工艺变更、质量标准提高等技术对本产品进行二次开发。

3、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标的技术及乙方届时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成果不侵犯他人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如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的情况,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开发、生产、销售该品种而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甲方因侵权应诉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等,以及由此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

4、如合同履行完毕未出现解除事项,甲方享有本项目后续开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违约赔偿

1、乙方不能按合同中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内容所列的各阶段完成时限按期完成相应研究工作,如果各阶段研究内容未按期完成的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以上(审评或政策变化导致时限延长、双方协商一致事项及甲方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已交付资料不退回,甲方将不再支付给乙方后期的技术开发费,且自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声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合同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逾期3个月还未支付,按每逾期一周需向乙方缴纳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非甲方原因,乙方先行违约的情形除外),如收到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无故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产品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同品种开发。

3、合作产品没有通过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最终未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上市注册证书,乙方需在收到不予批准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同等资质、同等价值的注册批件产品补充给甲方。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仍无故逾期超过90日未履行退款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替换项目义务,除乙方应继续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之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4、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中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方、工艺或其他技术、资料、数据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并且乙方承诺保证该合作产品的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竞业禁止及相关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如由此引起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最终的所有法律责任以及民事赔偿;如甲方有理由确信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处方、工艺或主要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的,继续研发可能使甲方面临着巨大的侵权风险或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承担合同开发费用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

5、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技术转移义务、供货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开发费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6、乙方承诺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导致未完成注册批件变更为甲方以及生产场地未变更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50%的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前期开发费用、市场开发费用、律师费、保全费及诉讼费,因国家政策法规的原因引起的不能变更的情形除外。

(五)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保定天浩

1、基本信息

名称: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6723387587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82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住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保定天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727.60万元,负债总额38,893.06万元,净资产25,834.5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1,555.42万元,净利润24,604.5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70,219.27万元,负债总额38,497.25万元,净资产31,722.0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011.50万元,净利润5,887.4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新力妍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力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D47Q6Y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霍彩霞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河西路21号9号楼1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新力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定天浩与第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扩大产品研发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产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